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沈阳市 2020 年盘活存量土地攻坚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

一、方案制定背景

目前我市土地管理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，例如存量土地迟迟无法达到净地条件供应市场，土地市场已供应土地因多种原因无法开工建设或开工后形成烂尾，土地因闲置造成的资源浪费等问题。为解决上述问题，消化我市存量土地库存，保障土地市场供应，解决土地督察整改问题，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方案目标

全年完成 6 项存量土地攻坚任务，即存量储备土地、净地不净、闲置土地、批而未供、增减挂钩、停缓建。

（一）存量储备土地：2020 年计划完成存量储备土地任务 40 宗 963 公顷。

（二）净地不净：2020 年计划完成净地不净任务 31 宗。

（三）闲置土地：2020 年计划完成闲置土地任务 57 宗 280 公顷。

（四）批而未供：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批而未供土地 1328 公顷，处置率不低于 15%，全年完成批而未供土地 1771

公顷，处置率不低于 20%。

（五）增减挂钩：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增减挂钩指标归还任务 1004 公顷。

（六）停缓建：2020 年计划完成停缓建任务 30 宗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是存量土地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存量储备土地、净地不净、闲置土地、批而未供、增减挂钩等五项任务的督导工作，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停缓建项目处置督导工作，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房产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信访局负责完成存量攻坚工作中涉及本部门业务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作机制

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：一是针对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，市、区政府分别召开专项问题调度会议研究推进，并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跟踪落实；二是继续采取挂图作战，制定项目推进鱼骨图，明确责任主体、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标注，定期向市政府汇报；三是充分发挥地块管家作用，采取“一个地块、一名管家、一支队伍”的制度，做好攻坚工作各个环节的衔接，对项目进行跟踪落实，及时反馈存在问题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督办考核

1. 针对市级协调会议议定事项，形成工作催办、督办二级工作机制。对于受阻问题形成问题催办单全程催办，实行

销号制度。逾期未落实的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，进行现场督查，下发督办单，列入市政府督考工作。

2. 针对市内 9 区攻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攻坚排名、绩效考核。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排名，对 6 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排名末位的区域暂停下季度经营性用地供应（省、市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除外）。此外，年底对市本级存量储备土地和增减挂钩工作进行单独考核，排名末位的区域暂停下季度经营性用地供应或暂停建设用地报批（省、市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除外）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举措

对于 6 项工作任务，分别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和具体工作要求：

1. 存量储备土地：攻坚重点放在市本级地块及剩余拆迁量小、资金占用量大、攻坚完成后可尽快出让的地块上。

2. 净地不净：对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分类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，制定切实可行方案。

3. 闲置土地：厘清政府和企业原因为突破口，以消除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为工作重心。

4. 批而未供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的重点项目优先选择批而未供地块。

5. 增减挂钩：从建新地块入手，符合撤销挂钩项目或核减用地指标的，应抓紧撤销或核减。对于已建设或继续归还指标的地块，可通过异地购买指标、土地复垦方式处置。

6. 停缓建：需要突破法律法规来解决的问题，提请沈阳市停缓建工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对已复工的停缓

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要继续加强监管，避免再次停工或产生新的停缓建工程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2月18日

(联系人：张旭， 联系电话：22975255)